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60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蔡永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蔡永泉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、維修單據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、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80,838元如何計算而得？並提出計算明細表，明細表應載明日期、項目、單價、總金額等，及提出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民國112年6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